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2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10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14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19
第十章 重要事项.....	20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24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60

第一章 重要提示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刘少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豫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松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做了相关说明。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Jiaozuo xin'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JZXA

二、法定代表人：刘少宇

三、董事会秘书：毋晓冬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 1698 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1 号公寓

联系电话：(0391) 3680667 13782796523

传 真：(0391) 3560995

电子信箱：qhy@jzxa.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民主路北路 15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 1698 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1 号公寓

邮政编码：454003

电子信箱：jzxa@jzxa.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ST 鑫安

股票代码：000719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9 年 2 月 23 日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民主路北路 1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000020347

税务登记号：4108001700004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377,3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3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6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2.00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0.00	1,999,007.03	-100.00%	0.00
利润总额（元）	377,331.05	17,654,389.31	-97.86%	79,726,0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331.05	17,654,389.31	-97.86%	79,726,0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2,668.95	-41,699,152.69	0.00%	-246,088,9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7,362.00	-163,383,524.87	0.00%	-4,556,526.5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477,331.05	0.00	0.00%	112,396,0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元）	377,331.05	0.00	0.00%	-17,654,389.31
股本（股）	129,375,688.00	129,375,688.00	0.00%	129,375,688.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4	-97.8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14	-97.8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32	0.00%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7	-1.26	-100.29%	-0.0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29	0.00	0.00%	-0.14

2008 年度、2009 年度因净资产为负数或为 0，故不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	80,204,488	61.99%						80,204,488	61.99%
1、发起人股份	80,204,488	61.99%						80,204,488	61.99%
其中：国家持有股 份									
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80,036,620	61.86%						80,036,620	61.86%
境外法人持有 股份									

其他	167,868	0.13%						167,868	0.13%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9,171,200	38.01%						49,171,200	38.01%
1、人民币普通股	49,171,200	38.01%						49,171,200	38.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9,375,688	100.00%						129,375,688	1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情况表（截止2010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25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0%	37,130,822	37,130,822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12,933,342	6,627,943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	11,954,314	11,954,314	11,954,314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国有法人	8.36%	10,818,741	10,818,741	
周口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	5,387,900	4,940,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国有法人	3.25%	4,198,249	3,849,558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3,236,642	3,236,642	3,236,642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90,042		
武汉源生光电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1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国有法人	0.78%	1,007,844	924,136	

公司河南省分行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05,399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1,190,042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源生光电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丹		969,042		人民币普通股
庾燕航		937,10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良		689,921		人民币普通股
周仁瑀		619,023		人民币普通股
赖顺兴		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复昌		453,79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那		447,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1 号

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9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刘少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21549

税务登记号码：41010576168987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制、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历史沿革

2003 年 1 月 21 日，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出图[2003]131 号《关于同意组建河南出版集团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组建河南出版集团，作为全国出版改革的试点单位。2004 年 4 月 8 日，经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豫编[2004]12 号《关于印发河南出版集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文件批准，河南出版集团成立，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文[2007]128 号《关于出资设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原则同意河南出版集团整体进行事转企改制，成立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2008]19 号《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对下属单位实施公司制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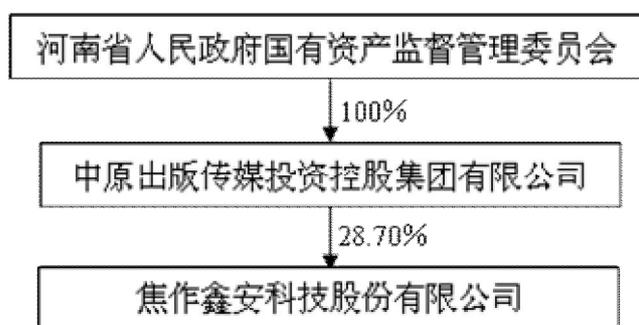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河南人民出版社、《书法导报》社两家下属单位外，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下属单位全部完成了公司制改制。

（二）经营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是河南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以图书、期刊、报纸、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发行、版权贸易为主业，形成了编印发一条龙、产供销一体化、多种传媒出版经营格局；拥有 13 家出版单位、135 家发行单位、2 家印刷单位、2 家物资供应单位等共计 156 家成员单位，其中出版单位中大象社为全国优秀出版社、科技社等 4 家出版社为全国良好出版社，印刷业务形成了河南、北京两个大型图书印刷基地，物资供应以河南、北京、深圳三地为中心，业务辐射区域不断扩大，135 家发行单位构成了河南省内完整的发行业务网络；年均图书出版 4,200 余种，教材、图书、报刊年发行量达 5.3 亿份（册）。

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评定，2006 年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全国服务企业 500 强第 150 位和河南省百强企业第 17 位，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 2006 年度中国优秀企业。2007 年被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等部委确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08 年被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优秀企业”称号。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少宇	董事长	男	58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1.33	是
王爱	董事	女	55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2.08	是
谷新矿	董事	男	46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2.08	是
郭豫生	总经理	男	53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1.45	是
王庆国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2.79	是
耿相新	董事	男	46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1.91	是
邢峥	独立董事	男	61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0.45	否
曾旗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5.40	否
陈洁	独立董事	女	40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0.45	否
王大玮	监事	男	48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1.82	是
封延阳	监事	男	48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1.27	是
赵国林	监事	男	46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1.00	是
毋晓冬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12月12日	0	0		8.00	否
合计	-	-	-	-	-	0	0	-	30.03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曾旗、董事会秘书毋晓冬薪酬为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全年度薪酬；因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其他 11 位董事、监事薪酬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班子换届后，分别在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取的任职后的一个月的薪酬。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少宇，男，汉族，195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正高）。曾任河南日报

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编辑、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王爱，女，汉族，195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河南省周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河南省周口市委副书记，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谷新矿，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河南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河南安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郭豫生，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副厂长、河南省外文书店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总经理，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教材出版部主任兼印制业务部主任。

耿相新，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编审（正高）。曾任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图书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兼总编辑、党总支书记。

王庆国，男，汉族，196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油墨经销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邢峥，男，1949年7月出生，1986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工业系统十佳优秀教育工作者。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北京昆仑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院校特聘教授，2009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传统文化与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传统文化与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经贸委组织的全国千户大型企业领导干部工商管理培训“财务管理”的主讲教师、全国企业领导工商管理培训师班的主讲教师。

曾旗，男，1962年10月出生，1998年12月西南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民进焦作市委副主委，焦作市政协委员。历任焦作工学院经管系任教师、焦作工学院经管系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煤炭学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煤炭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

陈洁，女，1970年4月出生。2002年7月北京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证券法研究，2004年9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商法研究室副主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商法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汇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兼职律师、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大玮，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曾任河南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处长、河南省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处长，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五届监事会主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封延阳，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编审（正高）。曾任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工业编辑室主任，现任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副主任。

赵国林，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编辑（中级）。曾任文化时报社副总编辑，现任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毋晓冬，女，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秘书职称。历任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四届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五届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仍执行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的原薪酬方案，具体标准为：，独立董事年薪5.4万元，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年薪8—9万元。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执行股东单位的薪酬制度。

截至目前，公司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制定新的薪酬与考核方案，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员工的数量和专业素质情况

因公司原有职工已于2009年6月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未实现资产交割，故公司目前基本无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运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程序、责任，强化公司内、外部信息

的报送和使用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后，在 2011 年元月五日召开的五届二次董事会，及时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以确保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进行规范运作。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特别是公司四届董事全体董事，在公司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积极应对各种困难，解决各种矛盾，为挽救濒临破产的公司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股改方案过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真实地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四届董事会及五届董事会董事均按时参加了每次股东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少宇	董事长	1	1	0	0	0	否
王爱	董事、党委书记	1	1	0	0	0	否
谷新矿	董事、副董事长	1	1	0	0	0	否
郭豫生	董事、总经理	1	1	0	0	0	否
王庆国	董事、副总经理	1	1	0	0	0	否
耿相新	董事	1	1	0	0	0	否
邢峥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曾旗	独立董事	9	5	4	0	0	否
陈洁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三）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情况

因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仍为无资产、无人员、无任何经营活动的净壳公司，考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分开独立。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2010 年度公司在信息

披露、财务管理及“三会”的独立运作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开展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因公司在 2010 年度无任何生产经营及业务活动，故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就失去了执行的基础和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10 年度无任何生产经营及业务活动，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失去了执行的基础和条件。但是公司 2010 年度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三会”的独立运作等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开展运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现状。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资产重组，无任何资产经营活动，故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但公司未设财务部外的审计部门。
3.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否	公司尚未完成资产重组，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其他工作人员，故未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三会”运作等方面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其他内控制度无执行的基础和条件，故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出具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意见，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做专项说明。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无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因公司目前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人员也未配置，仍为净壳公司，故除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三会”运作等方面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外，其他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无法判断。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

（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焦作鑫安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焦作鑫安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焦作鑫安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 201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性股东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四）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处于净壳状态，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班子主要围绕公司股改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来安排部署各项工作，2010 年度完成了以下几项任务：

一、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配合第一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做好启动公司股改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准备工作。2009 年底，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8）焦民破字第 2-29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经彻底化解破产清算的法律风险，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负担的净壳公司，具备了启动股改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各履其责，如期出具了相关报告、股改方案及重组报告书，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预沟通认可，股改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得以启动公司程序。

二、做好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为股改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次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做准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同意启动公司程序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第一大股东做好与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公司分别采取电话接听、直接拜访等形式就股东关注的问题进行解惑答疑，对公司股改方案和资产重组方案的出台背景进行详细介绍，针对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在某些问题处理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力争取得流通股股东的理解与支持，在谋求公司尽快实现恢复上市、实现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确保在公司层面上能够尽可能地节约和缩短时间，以期一次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2010 年 9 月 27 日、28 日，董事会主持召集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的股改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议投票，并分获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基础，赢得了宝贵时间。

三、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材料上报的要求，做好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的修订完善及回复工作。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制作的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 10170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对公司上报材料提出补正意见；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补正材料回复至中国证监会。

四、积极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四届董事会已 2010 年 4 月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股改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顺利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公司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总经理班子始终坚守岗位、勤勉履职，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应对各种困难，解决各种矛盾，为挽救濒临破产的公司和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股改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四届董事会对新一届董事会人选提名，按照任职条件、履职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五届董事会人选提名，主持召集了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新老董事会的换届交接工作及新一届总经理班子的聘任工作，合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以完善、公司将会沿着规范运作的道路实现重生！

五、认真做好董事会成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在完成董事会及总经理班子换届聘任后，就积极着手准备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班子成员参加了河南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同时，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也按照各自的分工，对新一届董事会及总经理班子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治理等方面知识的培训。通过培训，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班子成员对今后的工作有了明晰了认识，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及规范要求有了一定的了解，并严格遵循“五独立、五分开”原则，切实实现上市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完全独立，从而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正是因为有了前期的扎实工作，2010年12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第40次会议审议有条件通过。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焦作市政府沟通并取得支持，于2010年12月获得财政补贴，从而实现了公司2010年的盈利，进一步确保公司重大资产事组的顺利推进。

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东来电来访工作。2010年公司共披露信息83条（次），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于股东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改工作的进展，公司确保在获取相关信息的最短时间内，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股东的来电来访工作，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细致地解答，较好地服务于广大中小股东。

截止目前，公司仍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材料补充。

公司2011年的重点工作：

- 一、尽快完成回复材料的补充报送工作，并尽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做好资产交割的准备工作。
- 三、取得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的行政许可核准文件后，尽快完成资产交割。
- 四、完成公司股票的恢复上市工作。
- 五、确保2011年盈利预测的实现。

六、做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立、人员配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工作，确保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使公司尽快走上规范运作、稳步发展的良性轨道，并以较好的业绩回报广大中小股东。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	477,331.05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77,331.05	0
营业利润	-1,622,668.95	1,999,007.03

净利润	377,331.05	17,654,38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31.05	-2,627,992.92

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实现主要为焦作市政府的财政补贴。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发出需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在郑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发出需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四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讯表决通过了《焦作鑫安 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焦作鑫安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及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四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四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郑州市新华建国饭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讯表决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议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四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在郑州市新华建国饭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四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 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公司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郑州市豫鹰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董事张风雷先生因出差, 委托秦海员先生代行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人选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9) 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表决召开。新当选的 9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遵照执行并完成了股东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四）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377,331.05 元，净利润 377,331.05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22,793,426.84 元。因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来源于焦作市政府的财政补贴，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

独立董事意见：2010 年公司仍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得到彻底改善，本报告期利润所得主要是政府补贴。为确保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规避公司退市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

此预案尚须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17,654,389.31	0.00%	-323,170,757.89
2008 年	0.00	79,726,083.13	0.00%	-340,825,147.20
2007 年	0.00	-131,478,299.31	0.00%	-420,551,230.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分别就 2009 年年报、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并将登记备案表在公告后及时报送至河南省证监局。

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2011 年 4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如下：

截止本报告签发之日，焦作鑫安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运转及盈利依赖政府补助。焦作鑫安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三）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与焦作鑫安资产重组有关审批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最终批准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焦作鑫安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说明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股改办函（2010）035 号《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准备补充回复材料，并力争尽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披露的相关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正在稳步实施与推进并取得了实质进展，但与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3）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5）专项说明的用途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郑州市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参与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机构发表“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公司四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参与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四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参与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及《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机构发表“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意见》。

4、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参与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公司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新当选的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经新当选的全部监事推荐，会议由新当选的监事王大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独立事项的意见

1、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监事会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关于公司 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公司四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的意见。列席会议的监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应加快进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并完成报送工作，早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同时，要尽快完善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人员配置、制度建立健全等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实现上市公司与大股东的完全独立，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并早日恢复上市，从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无

(二)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 12 年。报告年度内支付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

(六)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董事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七)其他事项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1)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截止本报告签发之日，焦作鑫安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运转及盈利依赖政府补助。焦作鑫安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三)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与焦作鑫安资产重组有关审批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最终批准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焦作鑫安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2)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因焦作鑫安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焦作鑫安股票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暂停上市。

焦作鑫安资产重组进程情况：

①确定重组方

2009 年 3 月 18 日通过司法拍卖的途径，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买受焦作鑫安原第一大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鑫安的社会法人股 37,506,012 股，占焦作鑫安总股份的 28.99%。

②签订资产重组协议

2009 年 4 月 18 日，焦作鑫安和焦作鑫安管理人及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中原传媒确保注入焦作鑫安的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重大重组实施当年注入焦作鑫安的资产实现净利润在 4000 万元以上；确保注入焦作鑫安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完整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09 年 6 月 20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双方约定：焦作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焦作鑫安管理人解决焦作鑫安原股东的股权拍卖、解除查封冻结、股份过户等相关事宜；负责通过合法途径处置焦作鑫安的所有资产，使焦作鑫安成为一个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壳公司，为中原传媒重组焦作鑫安提供有利条件；负责彻底解决焦作鑫安所有人员的安置补偿等问题。中原传媒同意在焦作市人民政府安置补偿焦作鑫安所有人员时共给予 6000 万元的补偿，（如安置补偿费用不足，由焦作市人民政府承担）；负责焦作鑫安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申请恢复上市交易。

2010 年 9 月 2 日，焦作鑫安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双方约定：焦作鑫安向中原传媒非公开发行股份 285,262,343 股，用于购买中原传媒持有的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相关净资产，以及中原传媒持有的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76%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88.24%股权。该方案已经焦作鑫安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③重组方受让股权

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 2-22 号民事裁定书，按照重整计划，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让渡其持有的本公司 26,254,208 股非流通股，同时受让本公司非流通股 25,879,018 股，上述股权过户后，中原传媒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30,822 股，持股比例为 28.70%。

2009 年 8 月 28 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原传媒受让焦作鑫安 10,818,741 股非流通股。由于本次受让股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仍由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代为持有。如上述裁定股权过户后，中原传媒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47,949,563.00 股，股权比例为 37.06%。

④相关审批情况

2009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借壳上市的批复》（豫国资[2009]13 号文），原则同意中原传媒通过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的方案。

2009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豫国资规划[2009]34 号《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并购重组的方案。

2009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签发了新出审字[2009]648 号《关于〈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方案〉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0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签发豫政文[2010]73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问题的批复》，支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借壳焦作鑫安上市。

2010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豫国资文[2010]74 号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焦作鑫安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中原传媒、购买资产的范围为中原传媒拥有的出版、印刷、物资供应等相关业务资产。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焦作鑫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有条件通过。焦作鑫安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鉴于此，我们认为，焦作鑫安上述相关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尽管正在稳步实施与推进，但与焦作鑫安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最终批准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焦作鑫安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对焦作鑫安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进行说明。

(3)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5) 专项说明的用途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就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以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本着对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表述了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理性真实地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对 2010 年度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 年 4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强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改方案已获公司 21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已获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回复材料。

独立董事认为:尽管公司披露的相关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正在稳步实施与推进并取得了实质进展,但与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4、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批准,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11】048 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鑫安”)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焦作鑫安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焦作鑫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焦作鑫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截止本报告签发之日,焦作鑫安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运转及盈利依赖政府补助。焦作鑫安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三)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与焦作鑫安资产重组有关审批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最终批准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焦作鑫安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晓垒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凤菊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二、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见附表）
- 2、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
- 3、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 4、所有者权准益变动表（见附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焦作市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由原焦作市化工三厂于 1989 年整体改组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1,477.5 万股公众股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 年 4 月 18 日，经财政部批准，同意将焦作鑫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73,731,205 股分别转让给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37,506,012 股、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225,193 股。

2004 年 8 月，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 股权又转让给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焦作鑫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473,283 股，因其欠中国光大银行贷款 1,000 万元，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由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拍得。

200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原第二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6,225,193 股的股份转让给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但因本公司股改未完成，且因股权被冻结，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股权过户。2009 年 11 月 23 日，焦作鑫安收到了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 2007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全部返还给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2010）金执字第 1369 号《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河南永盛投

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人股 11954314 股股份过户至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裁定股权过户手续，股份过户至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 2-1 号、（2008）焦民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受理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同时指定公司破产清算组为本公司的管理人。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自即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焦作鑫安的重整期间。

2009 年 3 月 18 日，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37,506,01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8.99%。根据司法裁定，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37,506,012 股社会法人股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中原传媒。

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 2-22 号民事裁定书，按照重整计划，中原传媒让渡其持有的本公司 26,254,208 股非流通股，同时受让本公司非流通股 25,879,018 股，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上述股权过户后，中原传媒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30,822 股，持股比例为 28.7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8 月 28 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原传媒受让焦作鑫安 10,818,741 股非流通股。由于本次受让股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仍由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代为持有。如上述裁定股权过户后，中原传媒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47,949,563 股，股权比例为 37.06%。

焦作鑫安管理人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向焦作中院提交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焦作鑫安管理人对焦作鑫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工作已经结束。

2009 年 12 月 16 日，焦作中院出具（2008）焦民破字第 2-29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公司注册地址等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民主路北路 15 号

注册号码：410000000020374

法定代表人：刘少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375,600 元

经营范围：纯碱、优质重质纯碱、轻质碳酸钙、氯化钙、化学试剂及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药品生产（限分支机构药业分公司经营）。

所处行业：化工行业。

（三）暂停及恢复上市情况

200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8]15 号）：因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14.1.5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暂停上市。

200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恢复上市申请；2009 年 5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补充资料。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告是以附注九、(三)所述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使本公司恢复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前提条件编制的。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是以重组成功、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的。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

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

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较大金额”标准，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将金融资产或负债从企业的账户或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p>	<p>对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计提法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单位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009年1月1日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企业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009年1月1日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规定，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

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对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4-4.85
通用设备	5-18	5	5.39-19.4
专用设备	8-12	5	8.08-12.13
运输设备	6-12	5	8.08-16.17
其他设备	8-12	5	8.08-12.13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云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附注二.（十四.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并在资本化期间内, 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

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使用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

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和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一）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 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 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 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二十八)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 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无	无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无	无

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小计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7,331.05			
美元						
小计			477,331.0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其中：保证金						
小计						
合计			477,331.05			

(二)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0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三)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取得	转让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拥有股份	80,036,620			80,036,620
(1)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954,314		11,954,314	
(3)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11,954,314		11,954,314
(4)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3,236,642			3,236,642
(5)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30,822			37,130,822
(6)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0,818,741			10,818,741
(7)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27,943			6,627,943
(8)其他	10,268,158			10,268,158
外资法人拥有股份				
其他	167,868			167,868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80,204,488			80,204,488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9,171,200			49,171,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49,171,200			49,171,200
三、股份总数	129,375,688			129,375,688

1. 根据（2010）金执字第 1369 号《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人股 11,954,314 股过户至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裁定股权过户手续，股份过户至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2. 焦作鑫安管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818,741 股，是根据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应由中原传媒受让的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过户至中原传媒名下，目前暂存于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证券账户。

3、根据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方案，公司将增加流通股 25,079,849 股，减少资本公积 25,079,849 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方案尚未实施。

(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9,981,742.82			79,981,742.82
其他资本公积	88,952,684.30			88,952,684.30
合计	168,934,427.12			168,934,427.12

(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4,860,642.77			24,860,642.7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860,642.77			24,860,642.77

(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3,170,757.89	-340,825,147.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170,757.89	-340,825,14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331.05	17,654,38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793,426.84	-323,170,757.89

(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07.03
合 计		1,999,007.03
营业成本		2,247,947.88

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期无生产经营活动。

(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建税		220,435.00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94,472.14	流转税的 3%
合 计		314,907.14	

(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22,638.00	37,499,592.72

(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72,303.9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672,303.98

(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338,597.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338,597.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其他		191,471.71
合计	2,000,000.00	69,530,069.37

2.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专项补助	2,000,000.00		收到焦作市财政局专项补助（焦财企[2010]22号）

合 计	2,000,000.00		
-----	--------------	--	--

(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76,527.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76,527.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其他		
合 计		10,176,527.37

(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331.05	17,654,389.31
非经常性损益	2,000,000.00	59,353,54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2,668.95	-41,699,152.69

期初股份总数	129,375,688.00	129,375,688.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9,375,688.00	129,375,688.00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3	-0.32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013	-0.32

(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焦作市企业发展服务局往来款		38,645,200.00
收焦作市财政局款项	2,000,000.00	60,000,000.00
收中原传媒和华晶超硬材料公司转款		72,000,000.00
水电及管网改造费		739,600.00
拍卖管理人暂持股份款		26,900,000.00
其他		221,585.24
合计	2,000,000.00	198,506,385.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及管网改造费		10,356,935.75
普通和优先债权清偿		96,753,143.84
还中原传媒和华晶超硬材料公司款项		25,026,868.48
职工安置费		167,796,845.80
还焦作市企业发展服务局款项		6,590,561.90
家属区危房改造等款项		2,732,643.00
中介费用	306,000.00	4,15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154,100.00	3,642,477.55
合计	460,100.00	317,049,476.32

(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331.05	17,654,389.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72,303.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307.43
无形资产摊销		548,73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62,070.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5	-36,59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4,72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5,12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130,050,452.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2.00	-163,383,524.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7,331.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7,992.9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31.05	-2,627,992.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77,331.05	2,627,992.92
其中: 库存现金		29,492.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331.05	2,598,50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331.05	2,627,992.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 71 号	刘少宇	出版、发行、印刷

续上表

母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8.70	28.70	河南省国资委	76168987-7

注：根据焦作中院（2008）焦民破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原传媒受让的焦作鑫安 10,818,741 股非流通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截止本报告日尚未过户至中原传媒名下，目前暂存于公司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证券账户。如上述裁定股权过户后，中原传媒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47,949,563 股，股权比例为 37.06%。

2. 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	76021196-x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0677750-8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2413082-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8343054-0

3. 关联方交易

公司本期无关联方交易。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余额。

六、或有事项

根据 200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公司管理人及中原传媒签订的《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及 2009 年 6 月 20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与中原传媒签订《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焦作市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并解决焦作鑫安产生或遗留下来的任何形式的纠纷、诉讼、赔偿、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及焦作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9）51 号的精神，有关或有债务由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

七、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中原传媒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在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2010年、2011年、2012年），中原传媒拟购买之标的资产每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三年累计为375,356,200元），中原传媒应以本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由本公司以总价1.00元回购中原传媒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在补偿测算期间，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止当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补偿期内截止当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则中原传媒同意本公司回购中原传媒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中原传媒认购的股份总数285,262,343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2007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原第二大股东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36,225,193股的股份转让给了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股改问题及股权被冻结，未办理股权过户。2009年11月23日，焦作鑫安收到了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2007年9月1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河南城惠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全部返还给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焦作中院出具的（2008）焦民破字第2-22号民事裁定书，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让渡其持有的焦作鑫安24,270,879股非流通股，并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2010）金执字第1369号《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河南永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人股11954314股股份过户至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裁定股权过户手续，股份过户至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公司第三大股东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的11,954,314股社会法人股，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金海大道支行为河南锦绣花园餐饮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并于201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3年。

（二）股权分置改革

201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中，原流通股股东享受股改对价，新流通股股东不享受股改对价。公司以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为公司债务重整而让渡 15%流通股份后的流通股本 41,799,74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原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转增比例为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6 股，转增后，相当于送股情况下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02 股。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该方案尚未实施。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2009 年 2 月 17 日-19 日，中原传媒多次召开联席办公会议，研究并决定参与上市公司焦作鑫安的重组，实现借壳上市。

2. 2009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实现借壳上市的批复》（豫国资[2009]13 号文），原则同意中原传媒通过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的方案，中原传媒应以此次并购重组为契机，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3. 200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及中原传媒签订《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三方约定：公司管理人同意，中原传媒作为公司的重组方按照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鑫安股权价值分析评估报告书》（亚评报字（2008）第 31 号）评估的法人股和流通股的价格受让按照破产重整计划以股抵债的部分股份。对于非关联第三方通过公司管理人取得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公司和公司管理人将在中原传媒控股后的焦作鑫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增发股份时，协调各方给予配合。中原传媒确保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净值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重大重组实施当年注入公司的资产实现净利润在 4000 万元以上；确保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完整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人承担本公司的所有资产、现有人员、债务，通过合法程序厘清与公司的关系，负责监督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负责解决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拍卖、解除查封冻结、股份过户等相关事宜，负责解决和承担公司产生或遗留下来的任何形式的纠纷、诉讼、赔偿、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司配合公司管理人对本公司所有资产、债务，通过合法程序厘清与公司的关系，配合公司管理人解决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司形成的债务、纠纷、诉讼、赔偿等责任。

4. 2009 年 6 月 20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与中原传媒签订《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双方约定：焦作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焦作鑫安管理人解决焦作鑫安原股东的股权拍卖、解除查封冻结、股份过户等相关事宜；负责通过合法途径处置焦作鑫安的所有资产，使焦作鑫安成为一个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壳公司，为中原传媒重组焦作鑫安提供有利条件；负责彻底解决焦作鑫安所有人员的安置补偿等问题；自本协议签订后，如果因焦作鑫安原有人员引发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上访、安置补偿等），由焦作市人民政府负责并解决；负责承担并解决焦作鑫安产生或遗留下来的任何形式的纠纷、诉讼、赔偿、负债及或有负债。中原传媒同意在焦作市人民政府安置补偿焦作鑫安所有人员时共给予 6000 万元的补偿，（如安置补偿费用不足，由焦作市人民政府承

担)；负责焦作鑫安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申请恢复上市交易。

根据中原传媒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方案，中原传媒拟注入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中小学教材代理出版业务、其他出版业务、印刷业务及物资供应业务的相关资产。

5. 2009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豫国资规划[2009]34 号《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并购重组的方案。

6. 2009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签发了新出审字[2009]648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7. 2010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10]73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问题的批复》，支持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借壳焦作鑫安上市。

8. 2010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原传媒出具豫国资文[2010]74 号文件《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焦作鑫安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中原传媒、购买资产的范围为中原传媒拥有的出版、印刷、物资供应等相关业务资产。

9. 201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双方约定：本公司向中原传媒非公开发行股份 285,262,343 股，用于购买中原传媒持有的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燕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原农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州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文心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小学教材出版业务相关净资产，以及中原传媒持有的北京汇林纸业有限公司 76%股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88.24%股权。该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0.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最终批准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00,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0,000.0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0,000.0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3	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3	-0.013

因 2009 年末净资产为零，不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十一、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查阅地点：河南省焦作市神州路西段 1698 号焦作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1 号公寓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刘少宇

2011 年 4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331.05	477,331.05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7,331.05	477,331.0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77,331.05	477,331.05	0.00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375,688.00	129,375,688.00	129,375,688.00	129,375,688.00
资本公积	168,934,427.12	168,934,427.12	168,934,427.12	168,934,427.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60,642.77	24,860,642.77	24,860,642.77	24,860,64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793,426.84	-322,793,426.84	-323,170,757.89	-323,170,757.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31.05	377,331.05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31.05	377,331.05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331.05	477,331.05	0.00	0.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1,999,007.03	1,999,007.03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1,999,007.03	1,999,00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2,668.95	1,622,668.95	43,698,159.72	43,698,159.72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2,247,947.88	2,247,94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907.14	314,907.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2,638.00	1,622,638.00	37,499,592.72	37,499,592.72
财务费用	30.95	30.95	-36,592.00	-36,592.00
资产减值损失			3,672,303.98	3,672,30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22,668.95	-1,622,668.95	-41,699,152.69	-41,699,152.6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2,000,000.00	69,530,069.37	69,530,069.37
减：营业外支出			10,176,527.37	10,176,52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03	0.14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003	0.14	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337,311.00	2,337,31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98,506,385.24	198,506,3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43,696.24	200,843,69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538.00	1,062,538.00	32,460,448.25	32,460,44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7,296.54	14,717,29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00.00	460,100.00	317,049,476.32	317,049,4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638.00	1,522,638.00	364,227,221.11	364,227,2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2.00	477,362.00	-163,383,524.87	-163,383,52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60,755,531.95	160,755,53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60,755,531.95	160,755,53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	3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	3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	-30.95	160,755,531.95	160,755,53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331.05	477,331.05	-2,627,992.92	-2,627,99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992.92	2,627,99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331.05	477,331.05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22,793,426.84		377,331.05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23,170,757.89			0.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23,170,757.89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40,825,147.20	-17,654,3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23,170,757.89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40,825,147.20	-17,654,38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一) 净利润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331.05	377,331.05							17,654,389.31	17,654,389.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22,793,426.84	377,331.05	129,375,688.00	168,934,427.12			24,860,642.77		-323,170,757.89	0.00
----------	----------------	----------------	--	--	---------------	--	-----------------	------------	----------------	----------------	--	--	---------------	--	-----------------	------

